

2021 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民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涿河区法院概况

一、涿河区法院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本级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

二、涿河区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涿河区法院规格为副处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队、审管办，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游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东双河法庭、五星法庭；院属单位1个，分别为后勤机关服务中心。

涿河区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

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浉河区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841.6 万元，支出总计 2841.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430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5.4 万元，收支各减少 34%。主要原因是：我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8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8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5.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196 万元，占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41.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180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2.6 万元，收支各增长 57%，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1.6 万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支出 2013.1 万元，占 70.8%；案件审判 196 万元，占 6.9%；单位离退休 106.1 万元，占 3.7%；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4 万元，5.9 占%；单位医疗支出 179 万元，占 6.3%；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 181 万元，占 6.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8.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60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 万元，增长 1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6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人员经费2177.8万元，占基本支出82.3%，其中工资及津补贴合计125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288.4万元，总计1545.2万元，占基本支出58.4%；单位离退休100.4万元，占基本支出3.8%；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6.4万元，占基本支出6.3%；单位医疗支出179万元，占基本支出6.8%；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181万元，占基本支出6.8%；其他社会保障5.8万元，占基本支出0.2%。2. 公用经费467.8万元，占17.7%，包括办公经费、维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设备购置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我院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27.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xxx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